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
6. 母公司利润表	11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15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17）第 140115 号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食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牧原食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牧原食品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牧原食品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983,907,156.15	836,286,896.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五、(三)	45,785,816.53	8,384,759.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四)	257,687.10	219,552.99
存货	五、(五)	2,618,047,837.56	1,156,000,823.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70,172,850.09	512,888,600.53
流动资产合计		3,718,171,347.43	2,513,780,633.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七)	14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47,326,456.11	46,787,560.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6,499,990,714.75	2,976,295,118.51
在建工程	五、(十)	850,969,194.09	758,852,917.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十一)	983,227,429.48	417,447,227.79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二)	232,840,651.96	169,831,898.2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49,658,47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406,138,872.52	184,537,865.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13,151,790.20	4,553,752,587.64
资产总计		12,931,323,137.63	7,067,533,220.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2,500,000,000.00	1,77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六)	279,554,085.65	290,484,758.90
应付账款	五、(十七)	1,108,865,622.16	512,755,181.66
预收款项	五、(十八)	13,739,101.72	4,294,321.53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87,088,859.55	31,985,272.35
应交税费	五、(二十)	5,668,005.01	1,812,251.28
应付利息	五、(二十一)	17,832,125.88	3,483,224.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594,294,622.16	56,849,258.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586,908,236.76	213,750,656.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93,950,658.89	2,888,414,92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四)	995,347,024.91	546,838,000.00
应付债券	五、(二十五)	992,321,042.54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六)	68,614,294.11	95,905,816.3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七)	19,641,857.37	14,368,72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5,924,218.93	657,112,540.06
负债合计		7,269,874,877.82	3,545,527,465.6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八)	1,033,746,218.00	516,873,1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939,285,639.77	1,456,158,748.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	345,782,746.35	144,045,093.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一)	3,342,633,655.69	1,404,928,803.7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5,661,448,259.81	3,522,005,755.0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661,448,259.81	3,522,005,755.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931,323,137.63	7,067,533,220.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二)	5,605,907,003.09	3,003,474,722.79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二)	3,044,443,181.94	2,263,913,601.92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三)	6,237,904.27	
销售费用	五、(三十四)	13,563,243.05	6,201,326.76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五)	149,539,705.14	101,748,390.03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六)	172,235,517.45	127,499,822.47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七)	5,296.53	12,741.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8,122,911.10	1,332,736.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8,005,065.81	505,431,577.3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96,653,084.23	91,575,519.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五、(三十九)	28,097.47	65,774.77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2,759,437.82	1,156,255.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四十)	2,349,437.82	1,129,269.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1,898,712.22	595,850,841.5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1,898,712.22	595,850,84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1,898,712.22	595,850,841.56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1,898,712.22	595,850,84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321,898,712.22	595,850,841.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二)	2.25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六、(二)	2.25	0.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3,616,415.68	2,992,489,139.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205,476,235.37	169,471,00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9,092,651.05	3,161,960,14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3,471,752.52	1,822,986,45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603,634.86	233,787,59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39,341.61	8,016,93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206,008,116.70	181,765,08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6,622,845.69	2,246,556,06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469,805.36	915,404,07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6,000,000.00	3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74,298.63	427,28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2,425.55	276,093.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1,916,724.18	310,703,38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1,888,976.95	1,799,051,85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6,000,000.00	82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7,888,976.95	2,622,051,85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5,972,252.77	-2,311,348,47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694,424.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2,884,323.40	2,743,6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1,29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4,815,642.58	275,08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8,994,965.98	3,736,639,506.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9,009,240.95	1,805,213,52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968,840.35	144,927,431.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16,639,992.60	7,013,32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7,618,073.90	1,957,154,28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376,892.08	1,779,485,22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74,444.67	383,540,82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485,467.58	305,944,64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359,912.25	689,485,467.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 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股		永 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6,873,109.00				1,456,158,748.77				144,045,093.53		1,404,928,803.77		3,522,005,75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6,873,109.00				1,456,158,748.77				144,045,093.53		1,404,928,803.77		3,522,005,755.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6,873,109.00				-516,873,109.00				201,737,652.82		1,937,704,851.92		2,139,442,50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1,898,712.22		2,321,898,712.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1,737,652.82		-384,193,860.30		-182,456,207.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737,652.82		-201,737,652.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2,456,207.48		-182,456,207.48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16,873,109.00				-516,873,10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16,873,109.00				-516,873,10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3,746,218.00				939,285,639.77				345,782,746.35		3,342,633,655.69		5,661,448,259.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股		永 续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2,000,000.00				738,337,433.39				112,846,498.41		855,038,557.31		1,948,222,48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2,000,000.00				738,337,433.39				112,846,498.41		855,038,557.31		1,948,222,489.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873,109.00				717,821,315.38				31,198,595.12		549,890,246.46		1,573,783,265.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5,850,841.56		595,850,841.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73,109.00				959,821,315.38								992,694,424.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873,109.00				959,821,315.38								992,694,424.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198,595.12		-45,960,595.10		-14,761,999.98
1. 提取盈余公积									31,198,595.12		-31,198,595.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61,999.98		-14,761,999.98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42,000,000.00				-242,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2,000,000.00				-242,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6,873,109.00				1,456,158,748.77				144,045,093.53		1,404,928,803.77		3,522,005,755.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2,450,622.73	779,119,24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一）	310,644,568.29	61,470,409.41
预付款项		23,067,875.14	1,901,050.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13,229,672.11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3,460,008,499.75	912,740,331.97
存货		506,100,502.54	420,961,153.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26,336.98	497,231,846.14
流动资产合计		5,385,528,077.54	2,673,424,032.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3,299,486,856.11	1,893,947,960.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2,026,004.86	703,561,281.26
在建工程		25,117,417.14	8,995,787.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6,426,469.00	121,446,499.67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689,012.34	77,139,574.7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613,908.28	5,545,50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8,359,667.73	2,810,636,604.73
资产总计		9,653,887,745.27	5,484,060,637.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6,000,000.00	1,61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6,554,085.65	289,445,258.90
应付账款		81,175,113.76	122,386,655.19
预收款项		31,621,762.81	21,696,873.58
应付职工薪酬		23,786,523.76	14,438,733.71
应交税费		3,549,618.51	213,945.31
应付利息		13,920,967.7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1,951,178.90	184,008,482.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304,362.60	23,023,603.9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36,863,613.73	2,266,213,55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6,031,024.91	42,200,000.00
应付债券		992,321,042.54	
长期应付款		35,222,004.31	49,231,652.3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678,365.87	10,564,05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6,252,437.63	101,995,710.33
负债合计		4,703,116,051.36	2,368,209,263.91
股东权益：			
股本		1,033,746,218.00	516,873,1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9,285,639.77	1,456,158,748.77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45,782,746.35	144,045,093.53
未分配利润		2,631,957,089.79	998,774,421.92
股东权益合计		4,950,771,693.91	3,115,851,373.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53,887,745.27	5,484,060,637.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2,146,876,931.45	1,784,996,600.51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1,241,157,310.81	1,347,104,166.96
税金及附加		1,107,182.47	
销售费用		7,592,007.19	5,431,644.32
管理费用		98,019,058.60	69,711,297.36
财务费用		98,544,126.24	78,525,821.77
资产减值损失		-52,233,550.80	29,865,407.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1,224,269,146.18	-896,411.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6,959,943.12	253,461,851.69
加：营业外收入		42,495,566.35	59,449,021.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594.35	65,774.77
减：营业外支出		2,078,981.30	924,92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78,981.30	924,921.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7,376,528.17	311,985,951.2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7,376,528.17	311,985,951.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7,376,528.17	311,985,951.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0,862,946.51	1,739,344,05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817,630.68	217,117,37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3,680,577.19	1,956,461,42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0,500,321.91	869,895,72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129,813.48	126,737,55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2,700.01	2,905,88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307,650.65	799,115,87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5,860,486.05	1,798,655,03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179,908.86	157,806,38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0,500,578.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9,244.87	33,072,028.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209,822.90	33,072,028.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866,672.22	130,411,06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1,000,000.00	1,0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866,672.22	1,180,411,06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56,849.32	-1,147,339,039.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694,424.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1,880,776.14	2,279,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1,29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5,642.58	275,08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7,991,418.72	3,272,669,506.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8,282,187.88	1,589,374,743.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666,662.73	92,556,835.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9,992.60	4,013,32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2,588,843.21	1,685,944,90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402,575.51	1,586,724,599.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34,182.67	597,191,94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837,561.50	35,645,61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403,378.83	632,837,561.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6,873,109.00				1,456,158,748.77				144,045,093.53		998,774,421.92	3,115,851,37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6,873,109.00				1,456,158,748.77				144,045,093.53		998,774,421.92	3,115,851,373.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6,873,109.00				-516,873,109.00				201,737,652.82		1,633,182,667.87	1,834,920,32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7,376,528.17	2,017,376,52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1,737,652.82		-384,193,860.30	-182,456,207.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737,652.82		-201,737,652.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2,456,207.48	-182,456,207.48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16,873,109.00				-516,873,10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16,873,109.00				-516,873,10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3,746,218.00				939,285,639.77				345,782,746.35		2,631,957,089.79	4,950,771,693.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2,000,000.00				738,337,433.39				112,846,498.41		732,749,065.78	1,825,932,99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42,000,000.00				738,337,433.39				112,846,498.41		732,749,065.78	1,825,932,997.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873,109.00				717,821,315.38				31,198,595.12		266,025,356.14	1,289,918,375.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985,951.24	311,985,951.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73,109.00				959,821,315.38							992,694,424.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873,109.00				959,821,315.38							992,694,424.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198,595.12		-45,960,595.10	-14,761,999.98
1. 提取盈余公积									31,198,595.12		-31,198,595.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61,999.98	-14,761,999.98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42,000,000.00				-242,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2,000,000.00				-242,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6,873,109.00				1,456,158,748.77				144,045,093.53		998,774,421.92	3,115,851,373.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非特别注明, 以下币种为人民币, 货币单位为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是由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0 年 9 月 15 日, 经河南省商务厅豫商资管[2010]64 号文批准, 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向本公司颁发商外资豫府资字[2010]0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70 号文批准,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股票代码“00271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本 1,033,746,218.00 元, 股份总数 1,033,746,218 股(每股面值 1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06676846C。

公司住所: 南阳市内乡灌涨水田村。

(二) 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畜牧业; 主要产品为: 种猪及商品猪。

(三)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 购销, 良种繁育, 饲料加工销售, 畜产品加工销售, 畜牧机械加工销售, 猪粪处理;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四)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包括 39 家子公司, 本年度新增 23 家子公司为本年度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包括: 大荔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荔牧原”)、广宗牧原农牧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宗牧原”）、万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荣牧原”）、内蒙古奈曼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曼牧原”）、浙川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川牧原”）、内蒙古敖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敖汉牧原”）、内蒙古翁牛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翁牛特牧原”）、内蒙古开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鲁牧原”）、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安牧原”）、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山牧原”）、馆陶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馆陶牧原”）、新绛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绛牧原”）、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河口牧原”）、辽宁铁岭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牧原”）、黑龙江龙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牧原”）、辽宁建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平牧原”）、黑龙江兰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西牧原”）、安徽颍上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上牧原”）、东营市垦利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垦利牧原”）、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牧原”）、白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牧原”）、海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牧原”）、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河牧原”）；

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

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

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与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

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取得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将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等三类。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包括：账龄在 3 年以上（含 3 年）且余额在单项金额重大额度以下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3 年以内但预计部分收回后损失高于风险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在 3 年以上（含 3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3 年以内但预计部分收回后损失高于风险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状态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账龄状态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

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粮、豆粕、维生素、药品及燃料等及处在饲养过程中的仔猪、保育猪及育肥猪，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低值易耗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公司在取得主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等。主要原材料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入成本费用。

（2）公司辅助材料中的营养品、维生素、矿物质按计划成本进行核算，月末摊销材料成本差异；其他辅助材料按实际成本收发计价。

（3）消耗性生物资产分为生猪类和林木类，生猪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仔猪、保育猪、育肥猪；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指绿化环保用林木。

生猪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其达到可出售状态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实际成本初始计量。

仔猪是指处于出生日至断奶日阶段的猪，体重约从 1.5 公斤至 6 公斤；该阶段成本包括种母猪和种公猪的折旧费用、饲养费用以及仔猪自身的饲养费用。

保育猪是指断奶后至转育肥栏阶段的猪，体重约从 6 公斤至 25 公斤。

育肥猪是指从转入育肥栏至出栏日阶段的猪，体重约从 25 公斤至 100 公斤（或 110 公斤）。

保育猪成本包括仔猪成本及本阶段所耗用的饲养成本，育肥猪成本包括保育猪成本及本阶段所耗用的饲养成本。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发出时按重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为生产用而持有的材料，当材料的价格

下降，使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三）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6	5%	15.83%
其他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 在建工程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生产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十七）生物资产

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仔猪、保育猪、育肥猪以及林木类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中核算，详见本附注(十二)存货。

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未成熟的种猪和成熟的种猪，种猪包括种公猪和种母猪。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育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包括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费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饲料费、人工费及其折旧费等支出归集计入仔猪成本。

公司按照规定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实际使用情况和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估计数存在差异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调整。

公司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月折旧率
种猪	30 个月	30%	2.333%

年度终了，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以后不再转回。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时，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认转出成本。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生猪，期末公司对仔猪、保育猪、育肥猪和未成熟种猪盘点头数和日龄，根据生长日龄及对应的计重参数计量重量；对种猪只盘点头数，不计量重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生猪、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的种猪在发出时按重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种猪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发出与结存的成熟种猪成本。

（十八）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 研究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归属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按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不予摊销。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

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报告期内，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一项并非设定提存计划的退休计划。设定受益计划一般会确定职工在退休时可收取的退休福利金额，通常根据年龄、服务年限和员工个人职务等级等一个或多个因素而定。设定受益债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利用预期累计福利法计算。设定受益债务的现值利用将用以支付福利的货币为单位计值且到期与有关

的退休负债的条款相近似的高质量的公司债券的利率，将预计的未来现金流出金额折现计算得出。根据经验而调整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以及精算假设的变动，在产生期间内于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中确认。过往服务成本在发生时确认为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

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本公司于交付生猪或其他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1）已完工作的测量。
- （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 所得税核算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其所得税影响减少所有者权益。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所得税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除外：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部门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

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会计政策适用未来适用法，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对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增加约 623.79 万元，“管理费用”科目减少约 623.79 万元。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为客观、公正的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

（2）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

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审批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开始适用的时点：2016 年 8 月 29 日。

(5)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

税费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标准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性扣除 30%	1.20%
土地使用税	符合计税标准的土地面积	2.40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5 元/平方米、3 元/平方米、4.50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1. 不同纳税主体增值税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适用税率/征收率	备注	适用项目	所得税税率
牧原股份	13%	一般纳税人	牲畜饲养	25%
卧龙牧原	13%	一般纳税人	牲畜饲养	25%
邓州牧原	13%	一般纳税人	牲畜饲养	25%
钟祥牧原	13%	一般纳税人	牲畜饲养	25%
曹县牧原	13%	一般纳税人	牲畜饲养	25%
唐河牧原	13%	一般纳税人	牲畜饲养	25%
扶沟牧原	3%、13%	2015 年 6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自 2015 年 6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 13%	牲畜饲养	25%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适用税率/ 征收率	备注	适用项目	所得税税率
滑县牧原	3%、13%	2015 年 10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自 2015 年 10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 13%	牲畜饲养	25%
杞县牧原	3%、13%	2015 年 11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自 2015 年 11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 13%	牲畜饲养	25%
正阳牧原	3%、13%	2015 年 11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自 2015 年 11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 13%	牲畜饲养	25%
通许牧原	3%、13%	2015 年 11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自 2015 年 11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 13%	牲畜饲养	25%
方城牧原	3%、13%	2015 年 12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自 2015 年 12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 13%	牲畜饲养	25%
社旗牧原	3%、13%	2016 年 5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自 2016 年 5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 3%	牲畜饲养	25%
西华牧原	3%、13%	2016 年 4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自 2016 年 4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 13%	牲畜饲养	25%
商水牧原	3%、13%	2016 年 4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自 2016 年 4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 13%	牲畜饲养	25%
闻喜牧原	3%、13%	2016 年 5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自 2016 年 5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 13%	牲畜饲养	25%
太康牧原	3%、13%	2016 年 5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自 2016 年 5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 13%	牲畜饲养	25%
广宗牧原	3%、13%	2016 年 10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自 2016 年 10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 13%	牲畜饲养	25%
敖汉牧原	3%、13%	2016 年 11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自 2016 年 11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 13%	牲畜饲养	25%
铜山牧原	13%	一般纳税人	牲畜饲养	25%
龙江牧原	3%	小规模纳税人	牲畜饲养	25%
兰西牧原	3%	小规模纳税人	牲畜饲养	25%
老河口牧原	3%	小规模纳税人	牲畜饲养	25%
灌南牧原	13%	一般纳税人	牲畜饲养	25%
颍上牧原	3%	小规模纳税人	牲畜饲养	25%
开鲁牧原	3%、13%	2016 年 10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自 2016 年 10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 13%	牲畜饲养	25%
翁牛特牧原	13%	一般纳税人	牲畜饲养	25%
大荔牧原	3%、13%	2016 年 6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自 2016 年 6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13%	牲畜饲养	25%
垦利牧原	3%	小规模纳税人	牲畜饲养	25%
奈曼牧原	13%	一般纳税人	牲畜饲养	25%
馆陶牧原	3%	小规模纳税人	牲畜饲养	25%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适用税率/ 征收率	备注	适用项目	所得税税率
新河牧原	3%	小规模纳税人	牲畜饲养	25%
浙川牧原	3%	小规模纳税人	牲畜饲养	25%
农安牧原	3%	小规模纳税人	牲畜饲养	25%
新绛牧原	3%、13%	2016 年 10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自 2016 年 10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 13%	牲畜饲养	25%
白水牧原	3%	小规模纳税人	牲畜饲养	25%
万荣牧原	3%、13%	2016 年 10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自 2016 年 10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 13%	牲畜饲养	25%
铁岭牧原	3%	小规模纳税人	牲畜饲养	25%
海兴牧原	3%	小规模纳税人	牲畜饲养	25%
建平牧原	3%、13%	2016 年 10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自 2016 年 10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 13%	牲畜饲养	25%

（二）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销售生猪属销售自产农产品，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政策。除龙江牧原、兰西牧原、老河口牧原、垦利牧原、馆陶牧原、新河牧原、浙川牧原、农安牧原、白水牧原、铁岭牧原、海兴牧原、铜山牧原、灌南牧原尚未取得收入未进行增值税减免税备案，执行 3% 的征收率或 13% 的税率外，本公司及其他各子公司对取得的牲畜的饲养所得已经在各自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增值税减免备案。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属从事牲畜饲养所得，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除龙江牧原、兰西牧原、老河口牧原、垦利牧原、馆陶牧原、新河牧原、浙川牧原、农安牧原、白水牧原、铁岭牧原、海兴牧原、颍上牧原、铜山牧原、灌南牧原尚未取得收入未进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外，本公司及其他各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对取得的牲畜的饲养所得已经在各自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本附注中期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6 年度，上期指 2015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96.10	1,489.20
银行存款	777,359,616.15	689,483,978.38
其他货币资金	206,547,243.90	146,801,428.76
合计	983,907,156.15	836,286,896.34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为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贷款及承兑汇票保证金	206,547,243.90	146,801,428.76

注：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1,000,000.00	

（三）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296,823.99	98.93	7,772,993.54	92.70
1-2 年	309,992.54	0.68	136,200.00	1.62
2-3 年	125,000.00	0.27	475,565.74	5.68
3 年以上	54,000.00	0.12		
合计	45,785,816.53	100.00	8,384,759.28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第一名	15,848,880.00	34.62
第二名	4,072,500.00	8.89
第三名	2,137,889.26	4.67
第四名	2,006,407.64	4.38
第五名	1,573,144.90	3.44
合计	25,638,821.80	56.00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5,854.84	100.00	28,167.74	9.85	257,687.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5,854.84	100.00	28,167.74	9.85	257,687.10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424.20	100.00	22,871.21	9.43	219,552.99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2,424.20	100.00	22,871.21	9.43	219,552.9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3,354.84	12,667.74	5%
1-2 年	20,000.00	4,000.00	20%
2-3 年	2,000.00	1,000.00	50%
3 年以上	10,500.00	10,500.00	100%
合计	285,854.84	28,167.74	9.8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96.5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		200,000.00
押金	257,700.00	33,000.00
备用金	28,154.84	5,600.00
其他		3,824.20
合计	285,854.84	242,424.20

5.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	141,500.00	1 年以内	49.50	7,075.00
第二名	押金	40,000.00	1 年以内	13.99	2,000.00
第三名	押金	20,000.00	1 年以内	7.00	1,000.00
第四名	押金	18,000.00	1-2 年	6.30	3,600.00
第五名	备用金	14,950.86	1 年以内	5.23	747.54
合计		234,450.86		82.02	14,422.54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8,364,832.98		828,364,832.98	415,703,694.13		415,703,694.13
消耗性生物资产	1,789,683,004.58		1,789,683,004.58	740,297,129.85		740,297,129.85
其中：生猪	1,789,548,324.58		1,789,548,324.58	740,162,449.85		740,162,449.85
绿化林木	134,680.00		134,680.00	134,680.00		134,680.00
合计	2,618,047,837.56		2,618,047,837.56	1,156,000,823.98		1,156,000,823.98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90,000,000.00
生猪保险费	12,222,177.46	5,452,508.00
土地租赁费	57,011,180.03	17,095,208.19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费	939,492.60	
预付税款		340,884.34
合计	70,172,850.09	512,888,600.53

1. 预付生猪保险费在受益期内摊销。
2. 预付土地租赁费在土地租赁期内摊销。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合计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股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股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9.9308%	36,164.38
合计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9.9308%	36,164.38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46,787,560.07			538,896.04		
合计	46,787,560.07			538,896.0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47,326,456.11	
合计				47,326,456.11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01,129,535.28	702,434,008.15	67,167,773.53	42,223,499.98	3,612,954,816.94
2. 本期增加金额	2,822,806,050.14	1,014,165,765.46	58,618,538.24	38,012,586.91	3,933,602,940.75
(1) 购置	493,191.00	94,205,053.83	58,618,538.24	31,770,133.44	185,086,916.5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2,822,312,859.14	919,960,711.63		6,242,453.47	3,748,516,024.2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416,223.94	3,225,376.03	1,171,907.00	328,640.50	9,142,147.47
(1) 处置或报废	4,416,223.94	3,225,376.03	1,171,907.00	328,640.50	9,142,147.47
4.期末余额	5,619,519,361.48	1,713,374,397.58	124,614,404.77	79,907,446.39	7,537,415,610.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0,523,453.99	89,610,816.90	37,160,831.88	19,364,595.66	636,659,698.43
2.本期增加金额	289,673,278.24	95,976,788.17	11,289,612.61	9,315,984.63	406,255,663.65
(1) 计提	289,673,278.24	95,976,788.17	11,289,612.61	9,315,984.63	406,255,663.65
3.本期减少金额	2,384,953.98	1,875,174.78	968,355.03	261,982.82	5,490,466.61
(1) 处置或报废	2,384,953.98	1,875,174.78	968,355.03	261,982.82	5,490,466.61
4.期末余额	777,811,778.25	183,712,430.29	47,482,089.46	28,418,597.47	1,037,424,895.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41,707,583.23	1,529,661,967.29	77,132,315.31	51,488,848.92	6,499,990,714.75
2.期初账面价值	2,310,606,081.29	612,823,191.25	30,006,941.65	22,858,904.32	2,976,295,118.5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99,606,051.49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合计	499,606,051.49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内乡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25,117,417.14		25,117,417.14	8,995,787.65		8,995,787.65
卧龙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904,415.47		1,904,415.47	34,146,229.75		34,146,229.75
邓州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551,607.47		1,551,607.47	61,128,249.52		61,128,249.52
钟祥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30,825,910.84		30,825,910.84	39,018,040.86		39,018,040.86
曹县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34,730,135.69		34,730,135.69	128,035,145.16		128,035,145.16
唐河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3,703,008.10		13,703,008.10	20,226,172.77		20,226,172.77
扶沟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907,752.75		907,752.75	1,307,321.33		1,307,321.33
扶沟牧原第二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42,009,721.63		42,009,721.63	34,704,230.91		34,704,230.91
滑县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9,308,232.49		9,308,232.49	6,032,025.12		6,032,025.12
杞县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3,597,446.53		3,597,446.53	14,551,867.58		14,551,867.58
正阳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6,390,440.26		6,390,440.26	1,286,221.56		1,286,221.56
正阳牧原第二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16,067,035.40		116,067,035.40	23,620,575.99		23,620,575.99
通许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23,453,101.68		23,453,101.68	1,902,718.81		1,902,718.81
通许牧原第二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1,292,775.28		11,292,775.28	53,902,989.48		53,902,989.48
方城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21,412,683.29		21,412,683.29	22,081,689.72		22,081,689.72
社旗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8,895,395.44		8,895,395.44	8,807,626.77		8,807,626.77
西华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23,255,062.89		23,255,062.89	8,327,369.97		8,327,369.97
西华牧原第二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2,230,486.85		12,230,486.85			
商水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3,552,099.84		13,552,099.84	2,919,307.39		2,919,307.39
商水牧原第二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4,440,781.88		14,440,781.88			-
闻喜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4,534,518.25		14,534,518.25	1,902,960.87		1,902,960.87
闻喜牧原第二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274,055.30		274,055.30			
太康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689,362.28		1,689,362.28	3,327,175.50		3,327,175.50
太康牧原第二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62,266,301.35		62,266,301.35			
万荣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46,999,721.76		46,999,721.76			
大荔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0,434,866.12		10,434,866.12			
铁岭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006,271.28		1,006,271.28			
新绛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30,709,428.18		30,709,428.18			
广宗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21,045,981.34		21,045,981.34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奈曼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27,486,123.50		27,486,123.50			
淅川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4,518,726.70		4,518,726.70			
敖汉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8,133,773.11		18,133,773.11			
翁牛特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428,445.58		1,428,445.58			
开鲁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7,632,026.50		7,632,026.50			
农安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5,302,480.01		5,302,480.01			
馆陶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4,298,818.05		4,298,818.05			
铜山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303,765.45		1,303,765.45			
老河口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3,196,874.72		3,196,874.72			
建平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462,942.90		1,462,942.90			
龙江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2,215,045.19		2,215,045.19			
颍上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546,067.56		546,067.56			
兰西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622,724.41		622,724.41			
垦利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202,783.97		202,783.97			
白水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811,555.82		811,555.82			
海兴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660,357.98		660,357.98			
新河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603,571.33		603,571.33			
西华牧原饲料厂	8,638,270.90		8,638,270.90	2,690,109.89		2,690,109.89
社旗牧原饲料厂	6,325,718.13		6,325,718.13	25,789.87		25,789.87
唐河牧原第一饲料厂（毕店镇饲料厂）	17,832,311.00		17,832,311.00	486,355.14		486,355.14
广宗牧原饲料厂	5,024,098.54		5,024,098.54			
扶沟牧原饲料厂	22,997,125.69		22,997,125.69	2,941,841.48		2,941,841.48
滑县牧原饲料厂	12,815,136.71		12,815,136.71	21,797,857.97		21,797,857.97
其他在建工程	93,304,433.56		93,304,433.56	254,687,256.32		254,687,256.32
合计	850,969,194.09		850,969,194.09	758,852,917.38		758,852,917.3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卧龙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	74,111.35	34,146,229.75	154,650,628.28	186,892,442.56		1,904,415.47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化项目						
钟祥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83,536.73	39,018,040.86	374,099,144.38	382,291,274.40		30,825,910.84
曹县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43,803.00	128,035,145.16	170,145,794.89	263,450,804.36		34,730,135.69
唐河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72,367.88	20,226,172.77	178,908,938.95	185,432,103.62		13,703,008.10
扶沟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7,432.05	1,307,321.33	93,173,234.63	93,572,803.21		907,752.75
扶沟牧原第二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60,208.25	34,704,230.91	283,513,645.95	276,208,155.23		42,009,721.63
滑县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61,599.42	6,032,025.12	103,514,194.53	100,237,987.16		9,308,232.49
杞县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66,773.25	14,551,867.58	123,805,069.57	134,759,490.62		3,597,446.53
正阳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25,150.03	1,286,221.56	24,453,740.06	19,349,521.36		6,390,440.26
正阳牧原第二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49,652.52	23,620,575.99	270,211,995.76	177,765,536.35		116,067,035.40
通许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61,319.40	1,902,718.81	64,587,025.20	43,036,642.33		23,453,101.68
通许牧原第二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37,351.96	53,902,989.48	132,281,546.49	174,891,760.69		11,292,775.28
方城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4,879.82	22,081,689.72	53,562,298.15	54,231,304.58		21,412,683.29
社旗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30,745.11	8,807,626.77	64,186,083.69	64,098,315.02		8,895,395.44
西华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30,254.53	8,327,369.97	165,809,957.86	150,882,264.94		23,255,062.89
西华牧原第二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28,470.53		41,249,051.15	29,018,564.30		12,230,486.85
商水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49,763.65	2,919,307.39	133,740,084.77	123,107,292.32		13,552,099.84
商水牧原第二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45,748.69		50,284,250.22	35,843,468.34		14,440,781.88
闻喜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8,100.00	1,902,960.87	151,106,165.77	138,474,608.39		14,534,518.25
闻喜牧原第二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29,443.95		274,055.30			274,055.30
太康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9,584.81	3,327,175.50	143,393,190.44	145,031,003.66		1,689,362.28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太康牧原第二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84,019.37		122,406,105.79	60,139,804.44		62,266,301.35
万荣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59,977.09		66,520,278.44	19,520,556.68		46,999,721.76
大荔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6,692.52		63,778,515.70	53,343,649.58		10,434,866.12
新绛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53,511.50		63,871,758.99	33,162,330.81		30,709,428.18
广宗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5,813.55		50,339,645.85	29,293,664.51		21,045,981.34
西华牧原饲料厂	8,573.87	2,690,109.89	5,948,161.01			8,638,270.90
社旗牧原饲料厂	13,905.91	25,789.87	6,299,928.26			6,325,718.13
唐河牧原第一饲料厂（毕店镇饲料厂）	10,346.42	486,355.14	17,345,955.86			17,832,311.00
广宗牧原饲料厂	14,738.69		5,631,598.54	607,500.00		5,024,098.54
扶沟牧原饲料厂	12,521.00	2,941,841.48	24,423,137.94	4,367,853.73		22,997,125.69
滑县牧原饲料厂	8,170.42	21,797,857.97	26,239,218.40	35,221,939.66		12,815,136.71
合计	1,218,567.27	434,041,623.89	3,229,754,400.82	3,014,232,642.85		649,563,381.86

续：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卧龙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24.00%	98.00%	8,842,692.90			贷款和其他
钟祥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09.00%	95.00%	14,005,101.78			贷款和其他
曹县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78.00%	70.88%				其他
唐河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65.00%	51.96%				其他
扶沟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54.00%	60.00%	150,193.09	150,193.09	7.37	募股资金
扶沟牧原第二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48.00%	59.19%	973,023.22	483,581.61	7.37	贷款和其他
滑县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29.00%	25.99%				其他
杞县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37.00%	51.18%				其他
正阳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0.00%	38.95%				募股资金
正阳牧原第二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35.00%	40.00%				其他
通许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3.00%	13.00%				募股资金
通许牧原第二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29.00%	31.00%				其他
方城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75.00%	68.09%				其他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社旗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20.00%	15.78%				其他
西华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58.00%	60.00%				募股资金
西华牧原第二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4.00%	15.00%				其他
商水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27.00%	32.00%				募股资金
商水牧原第二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0.00%	10.00%				其他
闻喜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86.00%	98.00%				募股资金
闻喜牧原第二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2.00%	0.00%				其他
太康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76.00%	80.00%				募股资金
太康牧原第二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9.00%	22.00%				其他
万荣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21.00%	40.28%				其他
大荔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38.00%	25.00%				其他
新绛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10.00%	8.36%				其他
广宗牧原第一期生猪产业化项目	32.00%	45.15%				其他
西华牧原饲料厂	10.00%	14.21%				其他
社旗牧原饲料厂	5.00%	0.00%				其他
唐河牧原第一饲料厂（毕店镇饲料厂）	17.00%	21.02%				其他
广宗牧原饲料厂	14.00%	20.00%				其他
扶沟牧原饲料厂	75.00%	90.00%	124,557.94	70,221.72	7.37	贷款和其他
滑县牧原饲料厂	80.00%	80.29%				其他
合计			24,095,568.93	703,996.42		

（十一）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畜牧养殖业	
	生猪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2,796,750.59	482,796,750.59
2.本期增加金额	1,401,638,035.56	1,401,638,035.56
（1）外购	435,800.00	435,800.00
（2）自行培育	1,401,202,235.56	1,401,202,235.56
3.本期减少金额	778,392,260.74	778,392,260.74
（1）处置	746,847,432.08	746,847,432.08
（2）其他	31,544,828.66	31,544,828.66

项目	畜牧养殖业	
	生猪	合计
4.期末余额	1,106,042,525.41	1,106,042,525.4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5,349,522.80	65,349,522.80
2.本期增加金额	155,821,995.17	155,821,995.17
(1) 计提	155,821,995.17	155,821,995.17
3.本期减少金额	98,356,422.04	98,356,422.04
(1) 处置	92,288,476.93	92,288,476.93
(2) 其他	6,067,945.11	6,067,945.11
4.期末余额	122,815,095.93	122,815,095.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83,227,429.48	983,227,429.48
2.期初账面价值	417,447,227.79	417,447,227.79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1,854,707.27	219,380.00	5,402,756.00	187,476,843.27
2.本期增加金额	68,721,153.35		445,000.00	69,166,153.35
(1) 购置	68,721,153.35		445,000.00	69,166,153.3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50,575,860.62	219,380.00	5,847,756.00	256,642,996.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780,767.11	219,380.00	644,797.90	17,644,945.01
2.本期增加金额	5,580,040.55		577,359.10	6,157,399.65
(1) 计提	5,580,040.55		577,359.10	6,157,399.6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2,360,807.66	219,380.00	1,222,157.00	23,802,344.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8,215,052.96		4,625,599.00	232,840,651.96
2.期初账面价值	165,073,940.16		4,757,958.10	169,831,898.2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饲料厂土地使用权	41,262,211.79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养殖场土地租赁费		51,681,273.66	2,022,802.37		49,658,471.29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土地保证金	33,950,245.49	15,089,572.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370,791,055.03	25,050,721.63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投资款		143,000,000.00
其他	1,397,572.00	1,397,572.00
合计	406,138,872.52	184,537,865.63

(十五)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24,000,000.00	118,000,000.00
保证借款	1,866,000,000.00	1,035,000,000.00
信用借款	510,000,000.00	62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0	1,773,000,000.00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以种猪提供抵押，取得中国农业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5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

(2)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内国用（2012）第 071 号；房产：内房子第 0301311/15 号、内房子第 0301317-18 号、内房子第 0301473-80 号、内房子第 0301544-52 号提供抵押，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36,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3)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内国用（2012）第 018 号；房产：内房子第 0121917-19 号、内房子第 301011573/904/595/915/903/981/980/977/979/988/987/983/920/929/936/960/959/958/937/939/947/552 号等 23 处房产提供抵押，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38,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1)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16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2)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122,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

(3)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5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

(4)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钱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5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5)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钱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0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6)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钱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69,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

(7)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10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8)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钱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贷款 5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

(9)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钱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51,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10)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10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11)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贷款 10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12)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股东秦英林、钱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行贷款 10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3) 2016 年 1 月 28 日, 公司及公司股东秦英林为公司之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10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

(14) 2016 年 2 月 26 日, 公司及公司股东钱瑛为公司之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3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

(15) 2016 年 5 月 25 日, 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庆路支行贷款 2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16) 2016 年 6 月 1 日, 公司及公司股东秦英林、钱瑛为公司之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6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

(17) 2016 年 6 月 14 日, 公司及公司股东秦英林、钱瑛为公司之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34,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

(18) 2016 年 2 月 26 日, 公司及公司股东钱瑛为公司之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3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

(19) 2016 年 5 月 25 日, 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路支行贷款 3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 2016 年 5 月 26 日, 公司及公司股东秦英林、钱瑛为公司之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6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21) 2016年5月27日, 公司及公司股东秦英林、钱瑛为公司之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40,000,000.00元, 贷款期限自2016年5月27日至2017年5月27日。

(22) 2016年5月30日, 公司及公司股东秦英林为公司之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200,000,000.00元, 贷款期限自2016年5月30日至2017年4月30日。

(23) 2016年5月31日, 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50,000,000.00元, 贷款期限自2016年5月31日至2017年5月31日。

(24) 2016年5月25日, 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路支行贷款20,000,000.00元, 贷款期限自2016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5日。

(25) 2016年6月14日, 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40,000,000.00元, 贷款期限自2016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4日。

3. 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79,554,085.65	290,484,758.90
合计	279,554,085.65	290,484,758.90

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314,540,532.22	232,162,141.39
工程设备款	779,723,027.85	278,020,383.01
其他	14,602,062.09	2,572,657.26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1,108,865,622.16	512,755,181.66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90,197.99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4,190,197.99	

(十八)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3,739,101.72	4,294,321.53
合计	13,739,101.72	4,294,321.53

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30,664,064.47	621,195,842.19	568,146,290.53	83,713,616.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1,207.88	34,114,427.97	32,060,392.43	3,375,243.42
合计	31,985,272.35	655,310,270.16	600,206,682.96	87,088,859.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00,598.07	558,213,996.96	518,034,906.30	66,179,688.73
二、职工福利费		14,054,088.49	14,054,088.49	
三、社会保险费	578,418.43	14,136,809.29	13,338,875.08	1,376,352.6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81,537.24	11,111,030.60	10,389,671.20	1,102,896.64
2. 工伤保险费	149,671.48	1,798,247.50	1,807,506.49	140,412.49
3. 生育保险费	47,209.71	1,227,531.19	1,141,697.39	133,043.51
四、住房公积金	358,105.00	7,937,667.50	7,600,088.50	695,684.00
五、工会经费	1,221,026.07	11,138,859.59	3,459,710.39	8,900,175.27
六、职工教育经费	2,505,916.90	15,714,420.36	11,658,621.77	6,561,715.49
合计	30,664,064.47	621,195,842.19	568,146,290.53	83,713,616.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198,196.00	32,091,665.07	30,126,064.84	3,163,796.23
二、失业保险费	123,011.88	2,022,762.90	1,934,327.59	211,447.19
合计	1,321,207.88	34,114,427.97	32,060,392.43	3,375,243.42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4,764.50
房产税	795,989.27	185,449.43
增值税	2,293.89	2,894.01
土地使用税	958,058.45	1,315,790.45
个人所得税	3,841,335.79	232,980.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3	76.59
教育费附加	68.80	229.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88	153.17
印花税	70,190.00	62,647.44
车辆购置税		7,264.96
合计	5,668,005.01	1,812,251.28

(二十一)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利息	3,911,158.14	3,483,224.78
应付债券利息	13,920,967.74	
合计	17,832,125.88	3,483,224.78

说明：长期借款利息余额为应付国际金融公司（IFC）借款利息。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及利息	501,504,166.66	
保证金	55,538,683.82	50,954,000.00
押金	33,053,307.73	3,762,071.41
其他	4,198,463.95	2,133,186.74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594,294,622.16	56,849,258.15

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9,616,714.52	188,3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291,522.24	25,370,656.98
合计	586,908,236.76	213,750,656.98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以信用借款形式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5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归还贷款 10,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4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0 元。

（2）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以信用借款形式取得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贷款 15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3）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钱瑛及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国际金融公司（IFC）贷款 125,822,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125,822,000.00 元。

（4）其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 373,794,714.52 元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四）长期借款之 3、4 中借款的说明。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 27,291,522.24 元为企业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应付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款项。

（二十四）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04,316,000.00	378,816,000.00
保证借款	654,205,285.48	125,822,000.00
信用借款	136,825,739.43	42,200,000.00
合计	995,347,024.91	546,838,000.00

2. 长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 4.275%-6.885%。

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中抵押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进出口银行长期借款

2013 年 10 月 16 日，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合同号为 2120099992013112049 号《中小企业信贷成长计划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合同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终止。该贷款由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三宗土地使用权抵押，同时，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贷款项下的 1 亿元提供担保，担保费为 200 万元/年，金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贷款项下的 5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费为 100 万元/年。

2013 年 10 月 16 日，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信贷业务委托代理协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对上述贷款进行专门管理。代理费以“代理行”代理的“贷款人”实际放款金额为计费基数，代理费率为 0.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按照上述贷款合同约定分别提取贷款 1.85 亿元、1.65 亿元共计 3.5 亿元，并按照约定于 2015 年 7 月偿还本金 2700 万元，2016 年 1 月偿还本金 2700 万元，2016 年 7 月偿还本金 405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2555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25550 万元。

(2) 国际金融公司（IFC）长期借款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之子公司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以土地及附属物为抵押，公司及公司股东秦英林和钱瑛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国际金融公司（IFC）贷款 123,316,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3) 中国银行长期借款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之子公司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为抵押，公司及公司股东秦英林和钱瑛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贷款 9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9,000,000.00 元。

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钱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贷款 10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 日。2016 年 12 月归还贷款 4,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96,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 元。

(2)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秦英林及钱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贷款 50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借款发生财务顾问费等融资费用 12,500,000.00 元，公司以摊余成本持续计量，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摊余成本 487,5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86,294,714.52 元。

(3)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钱瑛及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贷款 15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15,000,000.00 元。

(4)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滑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贷款 3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二十五)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期票据(16 牧原 MTN001)	1,000,000,000.00	
减：利息调整	7,678,957.46	
合计	992,321,042.54	

2. 应付债券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中期票据(16 牧原 MTN001)	1,000,000,000.00	2016-8-19	三年期	991,295,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991,295,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期初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中期票据(16 牧原 MTN001)		991,295,000.00	13,920,967.74	1,026,042.54			992,321,042.54
合计		991,295,000.00	13,920,967.74	1,026,042.54			992,321,042.54

(二十六)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108,645,323.79	142,258,144.86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739,507.44	20,981,671.53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27,291,522.24	25,370,656.98
合计	68,614,294.11	95,905,816.35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368,723.71	14,143,276.40	8,870,142.74	19,641,857.37	政府补助
合计	14,368,723.71	14,143,276.40	8,870,142.74	19,641,857.37	

其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疫苗检测设备补助 ^{注1}	48,000.32		15,999.84		32,000.48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农业技术推广项目补助 ^{注2}	258,708.36		33,318.00		225,390.36	与资产相关
大中型沼气工程项目补助 ^{注3}	933,333.36		99,999.96		833,333.40	与资产相关
“菜篮子”产品生产畜牧项目补助 ^{注4}	400,000.08		50,000.00		350,000.08	与资产相关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试点建设补助资金 ^{注5}	8,608,532.19	3,200,000.00	1,122,245.39		10,686,286.8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 他 变 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动物强制免疫疫苗补助 ^{注6}	4,120,149.40	9,684,150.40	7,548,056.31		6,256,243.49	与收益相关
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注7}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机购置补贴 ^{注8}		59,126.00	523.24		58,602.7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368,723.71	14,143,276.40	8,870,142.74		19,641,857.37	

注 1：2013 年 12 月，根据《关于拨付 2012 年疫苗检测补助经费通知》（内牧字【2013】32 号），内乡县畜牧局拨付公司补助 28 万元，其中 20 万元为疫苗检测专项奖励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8 万元为检测设备补贴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待检测设备到达并投入使用后，在其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累计转入营业外收入 31,999.68 元，本期结转 15,999.8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2013 年 12 月，根据内乡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中央财政农业技术推广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内财预【2013】294 号），下达 2013 年中央财政农业技术推广项目补助资金 85 万元，用于仔猪早期隔离断奶技术的应用与推广。资金由县财政直接支付给第三方供应商用于购买饲料和设备器材，其中饲料 16.20 万元，设备器材 68.80 万元。饲料于 2013 年度到货并使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设备器材 455,072.00 元，其中：材料 175,694.00 元，于 2014、2015 年度累计转入营业外收入 36,896.00 元，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138,797.00 元；设备款 279,378.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平均进行摊销，2014 年度、2015 年度累计转入营业外收入 20,669.64 元，本期结转 33,318.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3：2014 年 12 月，根据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局《关于下拨 2013 年大中型沼气工程项目首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宛龙农【2014】58 号），对卧龙牧原实施的大中型沼气工程项目进行补助 150 万元，根据施工进度，卧龙牧原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共收到拨付资金 1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资产使用年限平均进行摊销，自 2015 年 5 月开始摊销，2015 年度结转 66,666.6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结转 99,999.96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4：2014 年 1 月，根据邓州市畜牧局《关于下达邓州市 2013 年扶持“菜篮子”产品生产畜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邓牧【2014】2 号），邓州牧原实施了邓州牧原二场 3 分场“菜篮子”生产畜牧项目工程，通过河南省畜牧局检查验收，获得项目补贴资金 5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平均进行摊销，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累计转入营业外收入 99,999.92 元，本期结转 50,000.00 元入营业外收入。

注 5：2015 年，根据内乡县财政局和内乡县畜牧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试点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内财预【2014】616 号），对公司 2014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试点建设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分别于 2015 年 3 月和 6 月拨付了 6,562,286.37 元、2,309,825.00 元，公司根据相关文件内容计入“递延收益”，按资产使用年限平均进行摊销，2015 年度结转 263,579.1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结转 1,015,578.7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6 年，根据南阳市卧龙区畜牧局《关于下达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01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宛龙牧【2016】41 号），2016 年度卧龙牧原收到南阳市卧龙区畜牧局补助合计 2,700,000.00 元，本期结转 9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余额 2,610,000.00 元。

2016 年 5 月，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农计发【2016】13 号、鄂财农发【2016】35 号），下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试点建设补助资金 50 万元，用于钟祥牧原禽粪污综合利用试点项目。2016 年度实际到账 500,000.00 元，本期结转 16,666.67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余额 483,333.33 元。

注 6：根据内乡县畜牧局《关于下拨 201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的通知》（内牧【2015】52 号），2015 年度公司收到内乡县畜牧局疫苗补助合计 3,187,125.00 元；根据内乡县畜牧局《关于下拨 2016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的通知》（内牧【2016】31 号），2016 年度公司收到内乡县畜牧局疫苗补助合计 5,350,000.00 元。以上疫苗补助合计 8,537,125.00 元，其中 2015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1,538,307.90 元，本年度结转 3,429,398.3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畜牧局《关于下拨南阳市卧龙区牧原有限公司 201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的通知》（宛龙牧文【2015】17 号）、《关于下拨南阳市卧龙区牧原有限公司 2016 年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的通知》（宛龙政防办[2016]7 号），2015 年度卧龙牧原收到南阳市卧龙区畜牧局疫苗补助 1,764,000.00 元，2016 年度卧龙牧原收到南阳市卧龙区畜牧局疫苗补助 2,168,000.00 元。以上疫苗补助合计 3,932,000.00 元，其中 2015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503,387.70 元，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1,744,742.30 元。

根据唐河县畜牧局《关于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申报 2016 年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的函》（唐牧函【2016】30 号）、唐河县畜牧局《关于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申报 2016 年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的函》（唐牧函【2016】49 号），2016 年度唐河牧原收到唐河县畜牧局疫苗补助 420,000.00 元。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52,603.20 元，递延收益余额 367,396.80 元。

根据邓州市畜牧局《关于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申报 2015 年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的函》（邓牧函【2016】1 号），2015 年度邓州牧原收到邓州市畜牧局疫苗补助 1,210,720.00 元；根据邓州市畜牧局《关

于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申报 2016 年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的函》(邓牧函【2017】1 号), 2016 年度邓州牧原收到邓州市畜牧局疫苗补助 432,000.00 元。以上疫苗补助合计 1,642,720.00 元, 其中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1,372,613.44 元, 递延收益余额 270,106.56 元。

根据滑县畜牧局《关于下拨 2016 年秋季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疫苗的通知》(滑牧便函字【2016】1 号), 2016 年度滑县牧原收到滑县畜牧局疫苗补助 86,400.00 元。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948.67 元, 递延收益余额 85,451.33 元。

根据社旗县畜牧局《关于下拨社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秋防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的通知》(社牧【2016】27 号), 2016 年度社旗牧原收到社旗县畜牧局疫苗补助 280,000.00 元, 递延收益余额 280,000.00 元。

根据扶沟县农牧局《关于调拨 2016 年秋季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第二批疫苗的通知》(扶农【2016】98 号)、《关于下拨 2016 年秋季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疫苗的通知》(扶农【2016】92 号)、《关于下拨 2016 年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的通知》(扶农【2016】68 号), 2016 年度扶沟牧原收到扶沟市农牧局疫苗补助 947,750.40 元,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947,750.40 元。

注 7: 2014 年 12 月, 根据内乡县财政局、内乡县畜牧局《关于下达建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试点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内财预【2014】723 号), 下达公司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试点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20 万元, 用于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直接支付给第三方供应商用于购买设备器材, 2016 年 12 月收到固定资产, 计入递延收益 1,200,000.00 元, 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平均进行摊销。

注 8: 2016 年 9 月, 根据内乡县农业机械管理局《2016 年购置补贴落实“双控”政策补贴确认书》, 对公司农机购置补贴 59,126.00 元, 根据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平均进行摊销, 本期结转 523.2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余额 58,602.76 元。

(二十八) 股本

股本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6,873,109.00			516,873,109.00		516,873,109.00	1,033,746,218.00

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16,873,109.00 元, 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股本）溢价	1,456,158,748.77		516,873,109.00	939,285,639.77
合计	1,456,158,748.77		516,873,109.00	939,285,639.77

本期减少的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五、（二十八）股本。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4,045,093.53	201,737,652.82		345,782,746.35
合计	144,045,093.53	201,737,652.82		345,782,746.35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04,928,803.77	855,038,557.3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4,928,803.77	855,038,557.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1,898,712.22	595,850,841.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737,652.82	31,198,595.12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2,456,207.48	14,761,999.9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整体变更时转增资本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42,633,655.69	1,404,928,803.77	

（三十二）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5,605,907,003.09	3,003,474,722.7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603,575,556.11	3,002,995,668.79
其他业务收入	2,331,446.98	479,054.00
营业成本	3,044,443,181.94	2,263,913,601.9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043,062,242.35	2,263,875,472.92
其他业务成本	1,380,939.59	38,129.00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税	113.88	
教育费附加	207.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8.64	
资源税	200.00	
房产税	1,697,744.44	
土地使用税	2,876,927.37	
车船使用税	101,102.45	
印花税	1,277,712.95	
残疾人保障金	283,756.58	
合计	6,237,904.27	

注：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财会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文）以及《财政部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本年度 5-12 月份“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通过“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三十四）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7,905,359.46	3,977,854.10
差旅费	191,638.86	64,834.00
运输装卸费	4,467,912.86	1,196,507.04
广告宣传费	41,425.00	236,905.00
折旧费用	169,015.47	145,188.38
其他	787,891.40	580,038.24
合计	13,563,243.05	6,201,326.76

（三十五）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9,488,628.18	4,221,083.10
保险费	23,211,455.38	20,944,599.93
差旅费	3,543,819.57	1,400,083.87
车辆费用	4,399,553.06	3,135,204.53
工资薪酬	51,665,221.89	31,120,514.9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3,072,042.22	1,246,336.50
绿化费	44,460.00	16,600.00
排污费	2,775,884.00	1,659,836.00
中介咨询费	9,202,469.71	4,387,926.07
税费	2,422,627.79	8,243,789.64
折旧及摊销	18,623,380.96	12,967,094.49
研发费用	12,441,731.49	8,354,192.92
业务招待费	8,483,227.19	2,770,584.67
其他	165,203.70	1,280,543.40
合计	149,539,705.14	101,748,390.03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8,020,675.73	123,184,052.32
减：利息收入	7,723,415.97	3,872,438.9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11,938,257.69	8,188,209.12
其中：贷款担保费	3,000,000.00	3,000,000.00
手续费	1,416,377.53	928,958.46
未确认融资费用	7,521,880.16	4,259,250.66
合计	172,235,517.45	127,499,822.47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296.53	12,741.21
合计	5,296.53	12,741.21

(三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48,612.47	905,449.24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5,138,134.25	427,287.6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164.38	
合计	8,122,911.10	1,332,736.91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097.47	65,774.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097.47	65,774.77
政府补助	94,586,794.74	89,725,560.10
其他	2,038,192.02	1,784,184.81
合计	96,653,084.23	91,575,519.68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文件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	12,681,692.00	4,336,000.00	豫财办金【2007】67号、财金【2007】66号、鲁财金【2013】44号、晋财金【2008】56号、陕政办发【2007】116号	与收益相关
生猪良种补贴	2,273,540.00	3,800,120.00	内牧【2014】38号、宛龙牧文【2014】55号、邓牧【2014】92号、内牧【2015】28号、内牧【2015】48号、宛龙牧【2015】56号、邓牧【2015】4号、邓牧【2015】62号、邓牧【2015】97号、宛龙牧【2016】60号、邓牧【2017】2号	与收益相关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	11,220,856.00	15,598,674.00	内牧【2014】41号、内财预【2014】583号、宛龙牧【2014】3号、宛龙牧文【2014】58号、邓牧【2014】76号、内财预【2015】438号、内财预【2015】615号、宛龙牧文【2015】18号、邓牧【2015】13号、邓牧【2015】75号、内财预【2016】588号、内财预【2016】199号、宛龙牧【2016】62号、宛龙牧【2016】2号、宛龙牧【2016】11号、宛龙牧【2016】61号、鄂农函【2012】16号、荷牧防字(2012)22号、鲁牧计财发(2012)28、唐牧【2016】57号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1,500,000.00	3,950,000.00	内财预【2014】596号、内政办【2015】15号、扶农(牧)【2016】118号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文件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生猪标准化养殖奖补资金	740,000.00		荷牧生字【2016】12号、邓牧(2016)99号	与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财政贴息资金	900,000.00	12,980,000.00	内财预【2014】588号、内财预【2013】407号、内财预【2015】687号、内预财【2016】578号	与收益相关
内乡县财政局扶贫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960,000.00	内扶贫办【2014】36号	与收益相关
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利息补贴	100,000.00	420,000.00	商运函【2013】54号、内财预【2014】233号	与收益相关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内财预【2015】66号、内财预【2016】37号	与收益相关
内乡县人民政府工业发展先进企业和单位奖励	130,000.00	1,390,000.00	内文【2014】14号、内文【2015】33号、宛政【2015】3号、内文【2016】51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金	11,000.00		豫知【2016】49号	与收益相关
基层畜牧业技术推广资金		122,000.00	内牧【2014】36号、内牧【2015】49号、内牧字【2013】38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励资金	20,000.00		宛政【2016】8号	与收益相关
菜篮子畜牧项目补贴	50,000.00	49,999.92	邓牧【2014】2号	与资产相关
育肥猪保险保费补贴	53,692,173.00	41,007,330.00	豫财金【2014】53号、鲁财金【2013】44号、内财农【2016】232号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农业技术推广项目补助	138,797.00	23,912.00	内财预【2013】294号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农业技术推广项目补助	33,318.00	17,883.12	内财预【2013】294号	与资产相关
疫苗检测设备补助	15,999.84	16,799.64	内牧字【2013】32号	与资产相关
动物强制免疫疫苗补助	7,548,056.31	2,041,695.60	内牧字【2014】14号、宛龙牧文【2015】17号、内牧【2015】52号、内牧【2016】31号、宛龙政防办[2016]7号、唐牧函【2016】30号、唐牧函【2016】49号、邓牧函【2016】1号、邓牧函【2017】1号、滑牧便函字【2016】1号、社牧【2016】27号	与收益相关
生猪规模养猪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奖补资金	1,038,594.00		邓牧【2016】53号	与收益相关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试点建设补助资金	1,122,245.39	263,579.18	内财预【2014】616号、宛龙牧文【2016】41号、鄂农计发【2016】13号、鄂财农发【2016】35号	与资产相关
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奖		2,000.00	内政【2015】30号	与收益相关
黄曲霉素超标玉米补贴		1,870,000.00	内财预【2015】400号、宛龙粮【2015】15号、邓牧预【2015】124号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文件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病害羊无害化处理政府补贴资金		8,900.00	南阳市卧龙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书	与收益相关
大中型沼气工程项目	99,999.96	66,666.64	宛龙农【2014】58 号	与资产相关
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补助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内政办【2014】42 号	与收益相关
引进高层次人才奖	50,000.00		内文【2016】30 号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财政厅引智项目经费	50,000.00		豫人社博管【2015】17 号	与收益相关
农机购置补贴	523.24		内乡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6 年购置补贴落实“双控”政策补贴确认书	与资产相关
不完善粒超标小麦收购加工处理后财政补贴	370,000.00		宛龙粮【2016】2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586,794.74	89,725,560.10		

说明：（1）报告期末公司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作为经常性损益的依据
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	12,681,692.00	4,336,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财政部《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7〕66 号）的规定，能繁母猪每头保费由财政补贴 48 元，持续享受。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2,273,540.00	3,800,12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生猪良种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办农〔2007〕253 号）的规定，每头能繁母猪补贴 40 元，持续享受。
生猪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贴资金	11,220,856.00	15,598,674.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 号）的规定，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费用每头给予 80 元的补助，持续享受。
育肥猪保险保费补贴	53,692,173.00	41,007,33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畜牧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补贴的育肥猪保险工作的通知》（豫财金〔2014〕53 号）、《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品种的通知》（鲁财金〔2013〕44 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16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和《内蒙古自治区 2016 年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作为经常性损益的依据
			案》的通知（内财农〔2016〕232 号）的规定，育肥猪每头保费由财政补贴 24 元，持续享受。
合计	79,868,261.00	64,742,124.00	

（四十）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49,437.82	1,129,269.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49,437.82	1,129,269.43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410,000.00	
其他		26,986.00
合计	2,759,437.82	1,156,255.43

（四十一）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723,415.97	3,872,438.97
废品销售	993,986.30	711,471.84
政府补助	27,457,638.00	52,603,525.37
保险赔偿	60,094,961.14	35,734,340.52
保证金	92,909,700.50	52,452,100.00
其他	16,296,533.46	24,097,128.50
合计	205,476,235.37	169,471,005.2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5,071,665.31	2,078,284.28
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64,253,354.69	38,996,691.14
支付的保证金	118,846,638.00	135,314,551.00
其他	17,836,458.70	5,375,558.53
合计	206,008,116.70	181,765,084.9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贷款保证金	1,592,772.86	
中登公司退分红个税	3,222,869.72	275,082.14
合计	4,815,642.58	275,082.14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担保、财务顾问费等财务融资费用	15,500,000.00	5,670,000.00
非公开发行费用	1,139,992.60	
支付的贷款保证金		1,010,051.42
其他		333,276.89
合计	16,639,992.60	7,013,328.31

（四十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21,898,712.22	595,850,841.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96.53	12,741.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0,948,156.31	221,020,829.30
无形资产摊销	6,157,399.65	5,716,508.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33.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1,340.35	1,060,019.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8,542,555.89	124,838,991.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22,911.10	-1,332,73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2,060,326.77	-120,623,557.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654,094.86	-127,538,742.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431,943.97	216,399,184.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469,805.36	915,404,078.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7,359,912.25	689,485,467.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9,485,467.58	305,944,642.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74,444.67	383,540,825.09

2. 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777,359,912.25	689,485,467.58
其中：库存现金	296.10	1,489.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7,359,616.15	689,483,978.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359,912.25	689,485,467.58

（四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206,547,243.9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
固定资产	143,508,020.20	为取得借款而抵押、开展融资性售后租回导致资产受限
无形资产	77,285,703.56	为取得短期借款而抵押
生物资产	73,072,142.01	为取得短期借款而抵押
合计	500,413,109.6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大荔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	20,000,000.00	100.00%
2	广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000,000.00	100.00%
3	万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000,000.00	100.00%
4	内蒙古奈曼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	120,000,000.00	100.00%
5	浙川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	20,000,000.00	100.00%
6	内蒙古敖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	80,000,000.00	100.00%
7	内蒙古翁牛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	20,000,000.00	100.00%
8	内蒙古开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	20,000,000.00	100.00%
9	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000,000.00	100.00%
10	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	20,000,000.00	100.00%
11	馆陶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	20,000,000.00	100.00%
12	新绛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	20,000,000.00	100.00%
13	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	20,000,000.00	100.00%
14	黑龙江龙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	20,000,000.00	100.00%
15	辽宁建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	20,000,000.00	100.00%
16	黑龙江兰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	20,000,000.00	100.00%
17	安徽颍上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20,000,000.00	100.00%
18	东营市垦利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5,000,000.00	100.00%
19	辽宁铁岭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9 月 5 日		100.00%
20	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		100.00%
21	白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3 日		100.00%
22	海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		100.00%
23	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		100.00%

新设的 23 家子公司中，辽宁铁岭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白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海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

司等四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 5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未实际出资，其他 18 家均已足额出资。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	河南省南阳市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2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河南省邓州市	河南省邓州市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3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湖北省钟祥市	湖北省钟祥市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4	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山东省曹县	山东省曹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5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省唐河县	河南省唐河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6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	河南省周口市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7	滑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省滑县	河南省滑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8	杞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省杞县	河南省杞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9	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省正阳县	河南省正阳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10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省通许县	河南省通许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11	方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省方城县	河南省方城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12	社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省社旗县	河南省社旗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13	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省西华县	河南省西华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14	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水县	河南省商水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15	闻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山西省闻喜县	山西省闻喜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16	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省太康县	河南省太康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17	大荔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18	广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省广宗县	河北省广宗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19	万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山西省万荣县	山西省万荣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20	内蒙古奈曼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内蒙古奈曼旗	内蒙古奈曼旗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21	淅川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省淅川县	河南省淅川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22	内蒙古敖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内蒙古敖汉旗	内蒙古敖汉旗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23	内蒙古翁牛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内蒙古翁牛特旗	内蒙古翁牛特旗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24	内蒙古开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内蒙古开鲁县	内蒙古开鲁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25	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吉林省农安县	吉林省农安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26	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江苏省铜山区	江苏省铜山区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27	馆陶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省馆陶县	河北省馆陶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28	新绛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山西省新绛县	山西省新绛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29	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30	黑龙江龙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江县	黑龙江省龙江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1	辽宁建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辽宁省建平县	辽宁省建平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32	黑龙江兰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兰西县	黑龙江省兰西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33	安徽颍上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安徽省颍上县	安徽省颍上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34	东营市垦利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山东省东营市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35	辽宁铁岭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	辽宁省铁岭市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36	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江办省灌南县	江办省灌南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37	白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陕西省白水縣	陕西省白水縣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38	海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省海兴县	河北省海兴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39	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省新河县	河北省新河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南阳市内乡县	南阳市内乡县	畜禽屠宰	40.00%	4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期初数/上期发生额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5,415,370.11	92,105,420.19
非流动资产	119,385,098.01	108,337,419.46
资产合计	234,800,468.12	200,442,839.65
流动负债	101,530,760.00	74,544,662.7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1,530,760.00	74,544,662.7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3,269,708.12	125,898,176.9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3,307,883.25	50,359,270.78
调整事项	-5,981,427.14	-3,571,710.72
其中：商誉		

项目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期初数/上期发生额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81,427.14	-3,571,710.72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7,326,456.11	46,787,560.0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31,762,736.60	509,340,687.92
净利润	7,371,531.17	2,263,623.0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371,531.17	2,263,623.09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无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秦英林、钱瑛夫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秦英林、钱瑛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7,130,9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576%；通过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8,439,8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2941%；秦英林、钱瑛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5,570,8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5.3517%。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1}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和钱瑛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68,439,832 股，占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6.2941%。
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实业持股 30.00%，秦英林在该联社担任理事。
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治年任该公司董事。
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实业持股 100.00%。
内乡县中以高效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7%。
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实业持股 100.00%。
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60.00%，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治年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圳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河南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2016 年 5 月 25 日，牧原实业持股比例由 95.00%变更为 100.00%。
南阳盛达广苑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河南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0.00%。
南阳菊荣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注2}	2016 年 11 月 8 日，牧原实业持股比例由 22.22%变更为 8.00%。
河南省牧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实业持股 100.00%。
河南省牧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实业持股 100.00%。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实业持股 100.00%。
内乡县顺发实业有限公司 ^{注3}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实业持股 100.00%。
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实业持股 100.00%。
西华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江苏牧原威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西峡县天润饮品有限公司	牧原实业持股 18.00%；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2%。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牧原实业持股 6.1275%，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治年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任该公司董事。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持股 9.9308%，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治年任该联社理事。
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公司持股 30%，秦英林任董事长。

注 1：2016 年 3 月 31 日，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牧原实业”。

注 2：2017 年 2 月 21 日，内乡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阳菊荣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注 3：2017 年 3 月 7 日，内乡县顺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内乡县顺发实业有限公司。

（五）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冷冻肉	市场价	3,493,159.86	3,042,298.93
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饮料	市场价	1,962,109.32	
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	蔬菜水果	市场价	321,347.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猪	市场价	477,388,546.81	225,770,499.69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猪粪	市场价	250,000.00	336,210.00

3. 关联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合同借款利率（年）	备注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6-10-18	2019-10-17	4.75%	借款 10 亿元，于 2016 年 12 月还款 5 亿元
合计	1,000,000,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注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4-17	~	2016-4-17	是
2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4-21	~	2016-4-15	是
3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5-20	~	2016-4-17	是
4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5-20	~	2016-3-1	是
5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5-5-26	~	2016-4-12	是
6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5-5-29	~	2016-4-12	是
7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15-5-29	~	2016-5-23	是
8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6-11	~	2016-6-12	是
9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	2015-7-9	~	2016-6-14	是
10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9-30	~	2016-1-6	是
			20,000,000.00	2015-9-30	~	2016-4-11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注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60,000,000.00	2015-9-30	~	2016-9-1	是
11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9-30	~	2016-4-18	是
			10,000,000.00	2015-9-30	~	2016-7-26	是
			40,000,000.00	2015-9-30	~	2016-9-2	是
			10,000,000.00	2015-9-30	~	2016-9-23	是
12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10-27	~	2016-9-1	是
13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1-28	~	2016-9-1	是
14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6-2-29	~	2017-2-28	否
15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3-21		2016-12-15	是
16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0.00	2016-4-28	~	2017-4-25	否
17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4-28	~	2017-4-25	否
18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5-10	~	2017-5-10	否
19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5-18	~	2017-5-18	否
20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0.00	2016-5-27	~	2017-5-27	否
21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5-30	~	2017-4-30	否
22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6-3	~	2017-6-2	否
23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6-3	~	2018-6-2	否
24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	2016-6-15	~	2017-6-15	否
25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9-28	~	2017-9-25	否
26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9-30	~	2017-9-29	否
27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11-14	~	2017-11-13	否
28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6-12-21	~	2021-12-21	否
29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	2015-7-8	~	2016-1-7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注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0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808,530.50	2015-8-20	~	2016-2-20	是
31	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1,400,000.00	2015-10-14	~	2016-4-14	是
32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997,126.10	2015-10-16	~	2016-4-15	是
33	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749,551.00	2015-10-27	~	2016-4-27	是
34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153,000.00	2015-10-29	~	2016-4-29	是
35	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309,742.00	2015-11-4	~	2016-5-4	是
36	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550,000.00	2015-11-12	~	2016-5-12	是
37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772,832.10	2015-11-13	~	2016-5-13	是
38	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9,356,950.00	2015-11-30	~	2016-5-30	是
39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870,776.00	2015-12-2	~	2016-6-2	是
40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606,753.90	2015-12-7	~	2016-6-7	是
41	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531,000.00	2015-12-30	~	2016-6-30	是
42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960,059.20	2016-1-6	~	2016-7-6	是
43	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1,191,925.67	2016-1-26	~	2016-7-26	是
44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73,970.00	2016-3-29	~	2016-9-29	是
45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120,044.60	2016-4-12	~	2016-10-12	是
46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780,925.00	2016-4-20	~	2016-10-20	是
47	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439,788.00	2016-5-5	~	2016-11-5	是
48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995,520.90	2016-5-10	~	2016-11-10	是
49	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836,965.00	2016-5-11	~	2016-11-11	是
50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325,200.00	2016-6-1	~	2016-12-1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注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51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017,290.00	2016-6-28	~	2016-12-28	是
52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897,491.20	2016-7-12	~	2017-1-11	否
53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225,770.00	2016-7-28	~	2017-1-28	否
54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459,760.00	2016-8-3	~	2017-2-3	否
55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891,497.80	2016-10-13	~	2017-4-13	否
56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801,116.25	2016-10-26	~	2017-4-26	否
57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940,890.40	2016-11-16	~	2017-5-16	否
58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600,456.80	2016-11-23	~	2016-12-29	是
59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42,100.00	2016-11-28	~	2017-5-28	否
60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0.00	2015-8-13	~	2020-6-13	否
61	秦英林、钱瑛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56,000,000.00	2015-8-13	~	2020-6-13	否
62	秦英林、钱瑛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5-8-13	~	2020-6-13	否
63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25,822,000.00	2012-12-10	~	2017-12-9	否
6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4-1-6	~	2016-1-6	是
6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40,500,000.00	2014-1-6	~	2016-7-6	是
6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4-1-6	~	2017-1-6	否
6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2-20	~	2017-1-6	否
6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2-20	~	2017-7-6	否
6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0-14	~	2017-7-6	否
7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0-14	~	2018-1-6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注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2-4	~	2018-1-6	否
7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2-4	~	2018-7-6	否
7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32,500,000.00	2015-3-31	~	2018-7-6	否
7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7,500,000.00	2015-3-31	~	2018-10-16	否
7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5-4-15	~	2018-10-16	否
7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4-30	~	2016-4-29	是
77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5-7-9	~	2016-6-14	是
78	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2-26	~	2017-2-25	否
79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52,000,000.00	2016-3-30	~	2016-12-15	是
8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5-25	~	2017-5-25	否
81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5-26	~	2017-5-25	否
82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5-27	~	2017-5-27	否
83	秦英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5-30	~	2017-4-30	否
8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5-31	~	2017-5-31	否
85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6-9-29	~	2017-3-29	否
86	秦英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4,570,000.00	2011-12-22	~	2016-5-23	是
			5,210,000.00	2011-12-22	~	2016-11-22	是
87	秦英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4,570,000.00	2012-1-31	~	2016-5-23	是
			5,210,000.00	2012-1-31	~	2016-11-22	是
88	秦英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520,000.00	2012-2-16	~	2016-5-23	是
			1,740,000.00	2012-2-16	~	2016-11-22	是
89	秦英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3,040,000.00	2012-3-21	~	2016-5-23	是
			3,480,000.00	2012-3-21	~	2016-11-22	是
90	秦英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6,090,000.00	2012-11-30	~	2016-5-23	是
			6,950,000.00	2012-11-30	~	2016-11-22	是
91	秦英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7,610,000.00	2013-1-24	~	2016-5-23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注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限公司	8,700,000.00	2013-1-24	~	2016-11-22	是
92	秦英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3,040,000.00	2013-3-27	~	2016-5-23	是
			3,490,000.00	2013-3-27	~	2016-11-22	是
93	秦英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7,610,000.00	2013-5-29	~	2016-5-23	是
			8,700,000.00	2013-5-29	~	2016-11-22	是
94	秦英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4,570,000.00	2013-6-28	~	2016-5-23	是
			5,220,000.00	2013-6-28	~	2016-11-22	是
95	秦英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6,090,000.00	2013-9-24	~	2016-5-23	是
			6,950,000.00	2013-9-24	~	2016-11-22	是
96	秦英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3,050,000.00	2013-12-25	~	2016-5-23	是
			3,470,000.00	2013-12-25	~	2016-11-22	是
97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秦英林、钱瑛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3-24	~	2016-3-23	是
98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5-7-9	~	2016-6-14	是
99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0-27	~	2016-9-1	是
100	秦英林、钱瑛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6-3-29	~	2016-12-15	是
101	秦英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6-7	~	2016-11-30	是
102	秦英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1-28	~	2017-1-28	否
103	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2-26	~	2017-2-25	否
10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5-25	~	2017-5-25	否
105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6-1	~	2017-6-1	否
106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6-6-14	~	2017-6-14	否
107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039,500.00	2015-8-31	~	2016-2-29	是
108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23,316,000.00	2014-5-28	~	2019-5-28	否
109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6-12-6	~	2021-12-5	否
110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12-9	~	2021-11-9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注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1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5-25	~	2017-5-25	否
112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6-14	~	2017-6-14	否
11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滑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11-22	~	2019-11-22	否
	合计		5,327,664,532.42				

注 1：除已偿还的借款外，主债务期限指借款合同期限，已偿还贷款的主债务期限为借款日至实际还款日。其他年度相同。

注 2：第 29—59 项、85 项、107 项系关联方之间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3：第 66—75 项主债务借款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提前偿还。

注 4：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钱瑛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其他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员	报酬总额（万元）
2016 年度	16 人	15 人	348.5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1,504,166.66	

十一、 股份支付

无。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 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五）关联方交易 4. 关联担保情况。

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14-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积极参与和配合“精准扶贫”工作，并为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聚爱合作社”）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乡投资控股”）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为 4.795 亿元及贷款相关费用，担保期限 3 年，此贷款将用于发展与农业相关的项目，通过发展这些项目，能有效地帮助贫困户实现脱贫致富。2016 年 11 月 29 日，内乡投资控股出具“同意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的承诺书”。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依约定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聚爱合作社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5,39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三年，同时公司与内乡投资控股签订反担保合同，约定内乡投资控股以反担保人身份，为公司在保证合同中承担的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30 日、2016 年 8 月 5 日、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第三十九次、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

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通过，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2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股票不超过 127,149,400 股。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数量 124,717,239 股，发行价格为 24.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76,774,286.13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6,443,096.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0,331,189.15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24,717,239.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2,925,613,950.15 元。此次增资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 140001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124,717,239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2.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中期票据。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423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注册额度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进行了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 3 月 28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票据简称“17 牧原食品 SCP001”，票据期限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3. 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以及投资扶贫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名投资方投资设立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20,000 万元（出资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及其他合作方将联合设立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

名，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基金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第一期拟为 20 亿元。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为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公司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6 年 12 月 30 日，基金管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实际出资 6,000 万元，股权比例 30%，已完成出资。

公司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17 年 2 月 21—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鉴于相关政策环境的变化，决定取消以自有资金对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即公司不再认缴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

4. 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17 年 2 月 7—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在吉林省双辽市、山西省永济市、山西省忻州市代县、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设立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永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代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宁陵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的议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四家公司均已注册设立。

5. 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17 年 2 月 7—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许牧原”）、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康牧原”）、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水牧原”）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通许牧原	17,000	5,000	22,000
太康牧原	8,000	10,000	18,000
商水牧原	6,000	12,000	18,000

6. 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17 年 2 月 7—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同意对全资子公司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9.5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截止财务报告对外批准报出日，相关借款及担保手续尚未办理。

7. 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2017 年 4 月 13—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林甸县、明水县、通榆县、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科尔沁左翼中旗、扎鲁特旗、蒙城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拟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在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设立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8. 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2017 年 4 月 13—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拟向关联方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授信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求，具体相关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经办。

9.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302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 亿元的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完成，详见本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二）1。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进行了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 4 亿元人民币，2017 年 4 月 21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票据简称“17 牧原 MTN001”，票据期限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

10.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总股本 1,158,463,4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9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800,498,248.79 元，此项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是生猪的饲养及销售，在产品的性质、生产过程、客户类型、销售模式等方面基本一致，不同区域之间提供产品的风险和报酬无明显不同，故公司不存在分部情况。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2016 年 3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302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注册额度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进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2016 年 8 月 19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票据简称“16 牧原 MTN001”，票据期限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

2.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内乡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签署了《开发性金融支持产业扶贫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上述《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国开行向当地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发放贷款，贫困户将贷款资金委托合作社统一管理，合作社建设规模化生猪养殖体系及其辅助设施，牧原股份向合作社租赁资产从事生猪养殖并支付租金，合作社收到租金后支付贷款本息并向社员分配收益，贫困户社员分得的收益可确保其脱贫。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644,568.29	100.00			310,644,568.29

其中：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10,644,568.29	100.00			310,644,568.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0,644,568.29	100.00			310,644,568.29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705,694.12	100.00	3,235,284.71	5.00	61,470,409.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4,705,694.12	100.00	3,235,284.71	5.00	61,470,409.4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注	310,644,568.29	
合计	310,644,568.29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235,284.71 元。

3. 公司报告期内未核销应收账款。

4.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及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货款	62,804,753.33	1 年以内 50,555,767.75;1-2 年 12,248,985.58	20.22	
第二名	货款	44,588,533.76	1 年以内 42,813,487.89;1-2 年 1,775,045.87	14.35	
第三名	货款	42,679,203.39	1 年以内 36,308,919.56;1-2 年 6,370,283.83	13.74	

单位名称	性质及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四名	货款	26,661,514.36	1 年以内	8.58	
第五名	货款	22,964,466.09	1 年以内 17,618,142.02;1-2 年 5,346,324.07	7.39	
合计		199,698,470.93		64.28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60,024,199.75	100.00	15,700.00	0.00	3,460,008,499.75
其中：账龄组合	36,500.00	0.00	15,700.00	43.01	20,8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459,987,699.75	100.00			3,459,987,699.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60,024,199.75	100.00	15,700.00	0.00	3,460,008,499.75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1,754,298.06	100.00	49,013,966.09	5.10	912,740,331.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61,754,298.06	100.00	49,013,966.09	5.10	912,740,331.97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00.00	200.00	5%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20,000.00	4,000.00	20%
2-3 年	2,000.00	1,000.00	50%
3 年以上	10,500.00	10,500.00	100%
合计	36,500.00	15,700.00	43.01%

②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注	3,459,987,699.75	
合计	3,459,987,699.75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48,998,266.09 元。

3. 公司报告期内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母子公司内部往来款	3,459,987,699.75	961,521,298.06
代垫款		200,000.00
押金	36,500.00	33,000.00
合计	3,460,024,199.75	961,754,298.06

5.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及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557,792,081.73	一年以内	16.12	
第二名	往来款	388,810,323.62	一年以内	11.24	
第三名	往来款	596,026,869.61	一年以内	17.23	
第四名	往来款	237,383,577.74	一年以内	6.86	
第五名	往来款	209,110,035.48	一年以内	6.04	
合计		1,989,122,888.18		57.4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52,160,400.00		3,252,160,400.00	1,847,160,400.00		1,847,160,4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7,326,456.11		47,326,456.11	46,787,560.07		46,787,560.07
合计	3,299,486,856.11		3,299,486,856.11	1,893,947,960.07		1,893,947,960.07

(2) 对子公司投资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867,160,400.00	10,000,000.00		877,160,400.00		
3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4	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00,000,000.00		220,000,000.00		
6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0,000,000.00		140,000,000.00		
7	滑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0		
8	杞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9	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0,000,000.00		140,000,000.00		
10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50,000,000.00		170,000,000.00		
11	方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12	社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13	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0		
14	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5	闻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6	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17	万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	大荔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9	新绛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	广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1	内蒙古奈曼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2	浙川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3	内蒙古敖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24	内蒙古翁牛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5	内蒙古开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6	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7	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8	馆陶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9	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0	辽宁建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1	黑龙江龙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2	黑龙江兰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3	安徽颍上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4	东营市垦利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35	辽宁铁岭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6	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7	白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8	海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9	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合计		1,847,160,400.00	1,405,000,000.00		3,252,160,4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46,787,560.07			538,896.04		
合计	46,787,560.07			538,896.0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47,326,456.11	
合计				47,326,456.11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146,876,931.45	1,784,996,600.5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48,258,708.63	1,713,704,205.44
其他业务收入	98,618,222.82	71,292,395.07
营业成本	1,241,157,310.81	1,347,104,166.9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42,821,996.06	1,276,153,807.89
其他业务成本	98,335,314.75	70,950,359.07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8,592,115.8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8,896.04	-896,411.37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5,138,134.25	
合计	1,224,269,146.18	-896,411.37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538,896.04	-896,411.37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1,340.35	-1,063,49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18,533.74	24,983,436.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8,192.02	1,757,198.8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38,134.25	427,287.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9,163,519.66	26,104,427.92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163,519.66	26,104,427.9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规定计算的本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74%	2.25	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32%	2.23	2.2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